



412795S-2023



孟州市香麦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XN 0001S-2023

谷物杂粮粉

2023-09-09 发布

2023-09-09 实施

孟州市香麦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孟州市香麦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文龙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糙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大麦、薏仁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黍米(大黄米)、稷米(糜子)、藜麦、莜麦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添加的原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大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红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黍米(大黄米)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红小豆、芸豆、蚕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红薯干、紫薯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6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2.1.18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9 稷米(糜子)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1 薏仁、鹰嘴豆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2 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取样品一份,置一洁净白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,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原料品种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原料品种应有的滋味,无哈喇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4.5 (其他产品)	GB 5009.3
	≤ 10 (莜麦粉)	
	14 (荞麦粉)	
粗细度, %	CQ10 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灰分 (以干基计), g/100g	5.0 (其他产品)	GB 5009.4
	≤ 2.5 (莜麦粉)	
	3.0 (玉米粉)	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 (以湿基计), mgKOH/100g	≤ 80	GB/T 5510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 (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)	GB 5009.11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0.1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5
	≤ 0.2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苯并(a)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09

赭曲霉毒素 A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1000 (仅适用于以大麦、青稞、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1
黄曲霉毒素B ₁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10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		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
		5.0 (其他产品)	
六六六, mg/kg	\leq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\leq	0.05	GB/T 5009.19
注: 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2、对于制定无机砷指标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,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糙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大麦、薏仁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黍米(大黄米)、稷米(糜子)、藜麦、莜麦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孟州市香麦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